静政函〔2024〕45号

关于对和静县2024－10号等3宗国有

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4年第2次规划委员会研究，同意对2024－10号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4－10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和静镇直属、艾勒沟境内、国道216线K1096+700米处以东900米处，土地面积1.2485公顷（合18.727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采矿用地，出让年限9年10个月，土地评估价按47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4－11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和静镇直属、艾勒沟境内、国道216线K1096+700米处以东4公里处，土地面积1.5177公顷（合22.765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采矿用地，出让年限3年10个月，土地评估价按23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4－15号宗地位于和静镇石林路东29－30号，土地面积0.0072公顷（合0.108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土地评估价按788.4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3宗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4月15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